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出生满 28 日 10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下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月交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本合同所承保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合同中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包括以下 5 种类别，您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或多种类别，但投保“可选保险责任”选择的公共交通工具类别需和“基本保险责任”选择的类别一致，具体以投保时约定为准：

A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B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出租车、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以下“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责任。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项保险责任所选类别对应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给付过该项保险责任所选类别对应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该项保险责任所选类别对应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该项保**

险责任所选类别对应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该项保险责任所选类别对应的之前累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意外伤残给付比例乘以该项保险责任所选类别对应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每种类别下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投保的对应类别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对应类别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对投保的该种类别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伤残等级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根据评定的伤残等级按如下《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对应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伤残等级 | 1级 | 2级 | 3级 | 4级 | 5级 | 6级 | 7级 | 8级 | 9级 | 10级 |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升规则。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如果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的，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

以下“公共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为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两项可选保险责任。

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一）公共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对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或者个人）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医疗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公共交通意外医疗给付比例为 100%；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公共交通意外医疗给付比例为 90%。

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及其并发症需多次就诊治疗的，无论期间是否超过本合同满期日，都视为同一次就诊治疗，但我们承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最长期限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

每种类别下的公共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投保的对应类别的公共交通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对应类别的公共交通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对投保的该种类别的公共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免赔额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指次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

（二）公共交通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每次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合同住院津贴日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种类别下的公共交通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一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每种类别下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达到 180 日时，对投保的该种类别的公共交通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猝死**；
9. 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保健、验光配镜、视力矫正、心理咨询、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1.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其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1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4 年龄错误”、“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7 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1 意外伤害”、“脚注 3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脚注 4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脚注 5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脚注 6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出租车、网约车期间”、“脚注 8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2 住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基本保险责任：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2.可选保险责任：

公共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3.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m/n)，其中：对于一次性交清的保单，m 为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分期支付的保单，m 为从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经过的天数，n 为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下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当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最近一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40 岁的国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宝人寿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工具类别选择 D 类（保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期间为 1 年，投保基本保险责任、未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公共交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单年度内的保单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 |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年度末现金价值 |
|------|-----------|-------|-------|---------------------------|-----------------------|---------|
| 1 | 41 | 8.5 元 | 8.5 元 | 50 万元-之前累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50 万元×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给付比例 | 0 |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